**附件一：《关于XX项目申请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相关事项的复函》**

XX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XX项目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相关事项》的来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局函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相关规定，旧工业区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产业及配套功能、改善空间环境品质等目的可增加面积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百分之十五的电梯、连廊、楼梯、配电房等辅助性公用设施。

二、根据你司提交的材料，该项目现状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共计为XX平方米，本次拟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共计XX平方米，未超过现状不动产证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十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三、该项目拟增加的辅助性公用设施不得增加或改变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及用途，不得作为经营性功能使用。

四、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完善后续设计，并按有关规定、规范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报建。

此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XXXX年XX月XX日

（抄送：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规划和土地监察局、XX街道办事处）